

《王朔自选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王朔自选集》

13位ISBN编号：9787222041219

10位ISBN编号：7222041214

出版时间：2004-09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王朔

页数：4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王朔自选集》

内容概要

《王朔自选集》是他的长篇小说作品集，收录了《空中小姐》《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过把瘾就死》《我是你爸爸》《动物凶猛》《许爷》《顽主》七篇小说。这些作品或多或少都含有他自己的一些切身感受，有过去日子的斑驳影子，比较流行的一种轻蔑的说法就是“痞子文学”。（“痞子文学”实际只是强调这类作品非常具有个人色彩。）

《王朔自选集》

作者简介

王朔，1958年出生，1976年高中毕业。其自谓：「身体发育时适逢三年自然灾害，受教育时赶上文化大革命，所谓全面营养不良。身无一技之长，只粗粗认得三五千字，正是那种志大才疏之辈，理当庸碌一生，做他人脚下之石；也是命不该绝，社会变革，偏安也难，为谋今后立世于一锥之地，故沉潭泛起，舞文弄墨。该书是王朔的一部自选集，其中收入了王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读者可以通过该书一览王朔的文学风采。自选集收入了：《空中小姐》、《浮出海面》、《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过把瘾就死》、《你不是一个俗人》、《顽主》等较经典的文章。

《王朔自选集》

书籍目录

自选集序

1 空中小姐

2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3 过把瘾就死

4 我是你爸爸

5 动物凶猛

6 许爷

7 顽主

精彩短评

- 1、《一》《动物》五星
- 2、参差不齐
- 3、你想骂人又害怕不文明的时候，便来翻翻王朔，做一个骨子里充满温情的流氓～
- 4、流氓
- 5、可惜他再也写不出这样的文字了
- 6、不管是痞子还是流氓，这些书里的人和事比较真实。美好的事物不是没有，可是有多少在我们身边呢？
- 7、“我觉得他行文和小说中的对话风趣幽默，反映了一部分大都市中青年的心理和苦闷。”
- 8、王朔最好的小说集。加上《看上去很美》，王朔的经典小说都在这里了。
- 9、作为一个年轻妹儿，不喜欢王朔笔下男孩子的。。不喜欢。。
- 10、读了前面一个中短篇，挺不错。但没有看的动力了。
- 11、王朔的小说很好看，也很有趣。他很会讲故事。
- 12、平凡人物的内心世界！
- 13、喜欢王朔
- 14、这书看着就是乐呵，就是顽主的轻奢生活，就是对社会的歌泣，我喜欢他生活的时代，直接，粗暴，快意恩仇。
- 15、王朔是他那个年代最有影响力的作家
- 16、原来阳光灿烂的日子来自动物凶猛。
- 17、北京人写作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 18、自己加了一个标签，流氓文学。王朔一直讲文坛里看不惯他的文风，流氓二字在他口中多少带着分自嘲。但我认为这是褒奖，毕竟先可俗才可大雅。
- 19、一如既往的朔爷
- 20、图书馆三借三还，不悔。
- 21、最王朔
- 22、就是喜欢没有为什么
- 23、差两篇长一点得没看 或许格调不高 但我还是喜欢 不过《空中小姐》也许是早期作品
- 24、在这个自选集里只读过《空中小姐》
- 25、看过无数遍的一本书。
- 26、闲翻出来，再从头读一遍吧
- 27、看王朔这本足矣，可惜无缘再读到同一本
- 28、年轻时代喜读的书 昨天在北京的家里不小心翻出来了 经典就是经典 流行就只是流行 现在这类当年的流行 不但过气 关键还过时了。
- 29、就是看的这个版本
- 30、爱王朔，很棒！
- 31、王朔的真挚直白，太过生猛，不亚于把刀架在别人脖子上让人俯首。几日回看，还是有趣，但觉得还是不适合低年纪的人观看。
- 32、高二接触读他的书，最令我折服的是黑色幽默。现在浮躁的很久没看书，谁的到来竟然令我感觉到了精神的空虚，口怕
- 33、读不下去。这位和冯唐，石康一样，看散文感觉就是一位洞明世情的高人，可是一看小说，就透出一股陈腐的味道。
- 34、有些好像重的．．
- 35、经典的京片儿。一半海水一半火焰，最喜欢的小说，没有之一。
- 36、时过境迁，现在超喜欢《我是你爸爸》。
- 37、王朔写的都是浑小子在伤害了少女闹出人命之后良心发现变成了对爱敬畏的人，不那么浑，那么玩世不恭了。
女人过日子千万不能太作太能说太善妒。然后最要不得的就是在男人想好好谈谈的时候发疯逼他
王朔的小说都可以拍电影。我都想好用什么基调了。他也能写出来。那种彻底的绝望。

《王朔自选集》

- 38、痞痞的文字风格
- 39、一半海水一半火焰
- 40、聪明
- 41、许爷。白描的没怎么看懂。
- 42、王朔的确挺前卫的，而且废话也不是那么多 他文章里边也不是那么显摆儿他是个写小说的，
- 43、从我妹家顺来的这本 高中得我还没经过历练 初读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的时候吓死我了。
- 44、这个年龄才认真读王朔有种相见恨晚的感觉——不过也幸好是这个年龄。
- 45、所以这里是“我是你爸爸”的出出嘛。。。另外王朔在自选集序里说是为了方便盗版商，我看了下书的油印质量，感觉自己可能真的买到盗版了。。。
- 46、相对于王朔的晚期作品，还是更爱他的早期作品，多一点。
- 47、可惜王朔还不被大多数人熟识
- 48、朔爷的经典篇目尽收，读来好生快感。
- 49、佩服，直白、到位的京片子，淋漓尽致让人好不酣畅痛快
- 50、王朔的文字总是透着一股玩世不恭，吊儿郎当的痞气。痞子作家一点不假，几部中篇小说痞是痞了点，读起来倒还是合我胃口。

1、80年代中后期到90年代初，是王朔最为红火的时候，这期间文坛也经历了好些“主义”，从“寻根”到“先锋”到“新写实”，涌现出一大堆的代表作家，从汪曾祺、阿城，贾平凹到苏童、余华、残雪、马原、孙甘露再到方方、迟莉、刘震云。作家本人未必认同这种归类，但评论者或是读者的确可以在阅读之中发现他们创作中的某些雷同。王朔却始终是个异数，现在我们回头看，把他的小说概括为几个特征：1、“躲避崇高”（王蒙语）；2、调侃文字、方言写作3、通俗性。王朔是最早与媒体打得一片火热，最早自觉自愿的进入商业运作的作家，也是在当年享受最大风光，承受最大诋毁的作家之一了吧。如今王朔没落了，无论他再怎么发言再怎么叫骂，再也无法恢复往日的辉煌。按王朔的说法，如今那些孩子们不过是在“玩他玩剩下的”罢了，但看看如今的孩子们与媒体的“调情”技法比师父王朔要高明得去了，谁还会用当年批判王朔的话来批他们啊，谁有资格充大头呢？无奈王朔是早生了10年，换在今天，他就更发了，王朔自己说他一直都不算太富，挣的钱都是花的完的（比起广大中国人民挣得钱都不够花的，他还算是“先富起来的”一批人吧）。王朔作为一文人在商业运作中游刃有余，从这点上他是中国当代文坛的先锋，其他的作家都只是扑他后尘而已。至于写作的技法和风格，都不算是先锋。把他列为先锋，说他以讽刺或嘲弄等方法“重写”过去的神话、童话和语录等，拆解“高大全”、“深度”、“现实意义”，不无道理地列为消解崇高的“先锋派”。不见得妥当吧，先锋者，冲锋陷阵之人，有人追随，有人继承，从这点上来说，王朔在8、90年代的中国文坛都显得有点儿孤军作战的样儿。如果说马原，孙甘露，残雪们受到西方现代派的影响，在小说写作的技法上融入了现代性的因素，从叙事到语言上颠覆了中国传统小说，这技法今天看来已经不新鲜了。王朔却始终为王朔，无人取代，也无法回避。王朔的异数还在于，他的文字受到中国传统小说的浸润更明显一些。从梁启超提倡“小说界革命”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好容易把小说登上了大雅之堂，让小说赋有了使命感。到王朔这儿，又把小说给写回去了，我认为王朔其实就在恢复小说的传统风格而已，极尽小说游戏之能事。小说就是没正经的人写给没正经事做的人看的。读王朔你得有闲工夫听他扯，都是些无事生非的人，除了一张嘴就没别的优势，不分男女都是嘴上功夫。我们这一代人，小时候，受着“香港制造”的影响长大，香港在童年记忆中是一块“圣地”，武侠、警匪、言情伴随着我们成长。再大一些的时候，便是朔爷，把京腔京调渗入到民间，全国人民开始对北京向往起来。从《渴望》到《编辑部的故事》。记得当年的《渴望》受欢迎的程度不亚于港台片席卷大陆的80年代初的光景，《渴望》的刘慧芳让家家户户的家庭主妇主夫们深受教育和感动。我当时上初中，正是具有叛逆精神的年纪，最讨厌的就是贤妻良母，觉得贤妻良母除了我妈都是应该批判批判的，那个时候的我就已经有“女权”的小小萌芽了，呵呵。后来的《编辑部的故事》倒是每集必看，现在文字上读起来，戈玲，东宝，余德利的形象还是栩栩如生。我上大学的时候，王朔已然没落了，没看他，是因为几次捧起书来，就看不下去，觉得语言粗俗罗里罗嗦的。现在有了再读他的念头，本只想看看《动物凶猛》，这篇小说在王朔的小说里是个异数，也是被陈思和选进文学史来解读的一篇，被姜文放入了中国电影史里的一篇。但跑到图书馆兜了一圈，只借回两本，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套《王朔文集》中《千万别把我当人》、《过把瘾就死》。书前附有王朔2004年版集自序，言语中有种掩不住的惆怅和虚无，像一个活人站在历史的废墟前怀古神伤，而这废墟曾是何等热闹的歌舞场。“这些书里的人、情景和一些谈话是当时我经历过的，在生活中也不特别。仅仅因为我不知道更多的东西，才认为有趣，虚张声势地写下来。这些情景不在了，这些人也散了，活着的也未老先衰，我也不再那么说话和如此看待自己，所以有时我们觉得自己失去了继续写作的能力。”“年轻的时候认为有很多重要的在前面，直要不停地奔走就能看到，走过来了发现重要的都在身后发生了，已经过去了，再往前又是一片空白。”看这段文字，人人都能悟到王朔变乖了，变得和我们一样，变得没有冲动，变得服从了，不禁让我们感叹“王朔老矣，尚能饭否？”，王朔的神话已然落幕，会有更年轻的勇士来颠覆我们的体制和传统，来让我们这些个平凡人类芸芸众生看到传奇。

2、在刘韧的链接上，我看到一个人的名字像我打架：王磊。明摆着要大嘛，所以第一印象恶劣。点开一看鼻子都气歪了：自称“炳叔”赚人不说，相册里的行头装扮，酷似我以前作对的那拨先锋艺术家。当然后来交换了链接，知道此人也是Donews的大牛，而且知道了——别看都是老王家的孩子，他跟王朔一样都是满族同胞。说真的，刚听说王朔是满人时有点奇怪。汉人基数这么大，这个“标志人物”怎么也得上咱们吧？没想到，倒是这哥们儿颠覆了什么解构了什么，还启发了文革话语中冰冻的幽默感。但后来仔细一想，满人搞文化是有传统的，他们一学习汉语就学得很好（满人对语言

有研究的不少，比如搞音韵的罗常培）。清词复兴，就有山一程水一程的纳兰性德；旅游，几个“皇阿玛”的大字都还看得到，即便算不上一流却也富丽排场；要论写作文，那咱们谁写过曹雪芹曹老师了？王朔似乎不承认他跟老舍是一路，但不管新北京还是老北京，谁有这二位的嘴皮子“溜”？京戏，自然有程砚秋程老板；相声是侯宝林侯老板。然后就是赵星垣、双厚坪、金万昌、谢芮芝、品正三、常澍田、程树棠、荣剑尘、常宝馥、连阔如、关学增……我记得我喜欢的美女关之琳、“丑星”谢园都是。当代做文化的，张元是满族。而英氏的情景戏剧风行海内。老爷子英若诚，英语倍儿棒不讲，演忽必烈演高松年，还干脆当过文化部的副部长。启功希望别人认为他姓“启”，不愿意拿“爱新觉罗”来招摇自肥。但诗书画有如此功夫者，整个20世纪又能找出几个来？有一天心血来潮，在把图书馆搜罗爬剔，想把他全部的“论丛”乃至传记找齐；但是第二天早上，就从新浪新闻里看到了讣闻。（鲁迅、吴敬梓都还罢了，平生最恨的是高人尚在却无缘一会。眼看得岁月消磨，钱锺书这代“才人”都渐余背影了）。这些都是无缘的。刚留校的时候拿到院里的通讯录，一眼看到有姓“那”的老师在广电系，不用说，满族。更有意思的，是有次搞本科生的论文答辩。中场休息，几个男人都点了烟说笑。一攀谈，原来除我之外全是满族！然后他们就换了个语气探讨族系去了，好几个“旗”的都有。

3、王朔和每个人一样是一个复合体。但是，绝大多数人在得到了他这样的名，他这样的利之后就变成了另一个人，王朔在我看来始终是清纯的，理想化的。而且，作为一个没有公家饭碗的作家他取得的成就是足以让他有资格俯视那些犬儒的。他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表达方式，是很少很少用口语写作的作家。比起那些拿起笔就假大空的作家，口号logo作家，王朔是一个标志性的人物。

4、前一阵子王朔大爷复出，热闹。他名声在外，我就一直很想拜读一下他之前受人追捧的作品，省的被人问起对充满争议的朔爷的看法时总是退避三舍，惭愧自己没有读过他的文章，无从说起。总不能上来就说他在电视上骂傻逼看着很过瘾，但心里总是觉得能这么拽的人一定有他一点道理。所以这本自选集正好对路，他自己都承认，大部分糟粕都已经被剔了，留下的都是挺典型也最受好评的集部。空中小姐我第一次听到这本小说的评价是在窦文涛主持的《锵锵三人行》里，那次话题刚好是王朔，嘉宾提到《空中小姐》当年刚出来的时候很是轰动。读罢确有此感，当然我要强调的是“就当年”来说，九十年代虽然我还小，但记忆依旧。那时的空姐还没有像现在一样被人说成是在空中端盘子的，并且那时的空姐确实都很漂亮，也没有空嫂、空少来搅局，拖低平均水平。所以我估计王眉在读者眼里是现在大家闺秀的代表。故事太简单了，就是一个少女喜欢上了一个海军，退役之后她还是喜欢那个海军，情感错位。很典型，和长期暗恋某个女孩又对她了解不多的情景一样，追到身边才发现和自己的主观臆测有出入，但依然坚持，爱情上的理想主义大概就是这样的。但王朔的笔让空姐死了，弄得挺俗套。然后主人公就要去从别人的证词中追索之前感情。但我不觉得算是败笔，凑合。让我有些恶心的是，其中一段对海军军事演习的描写。我不是说写的内容有什么问题，只是文笔让我感到熟悉。读完这段我细想了一番，回忆起高中的语文课代表，抒情写景的高手，文章深得老是推崇。光写上海黄浦江上的两座大桥，就能整出一千多字，把水啊，云啊，风啊，党啊，祖国啊，民族啊，热爱啊都扯到一起，饱含深情。当时年幼，自惭形秽。等到多吃了几年饭，回顾时，才大呼上当，整个一空洞无物的架子，你说她完全虚情假意也不合适。但文章好坏一眼就能看出。当然，比喻用在王朔这里也并不一定完全合适，只是说那段写得土鳖了点。其他不多说，不能算是千古奇文，也就不浪费口舌了。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我喜欢看那火焰的一半。事情离普通人的生活比较远，读起来可能会觉得比较精彩，但故事里的人也是普通人。我相信人间确有其事。重复上一段提到的一个概念——爱情上的理想主义者。吴迪就是，而且是激烈的理想主义者，当理想破灭就容易蜕变成一个虚无主义者。自暴自弃，不再珍惜爱护自己。小说里一个摄人心魄的比喻句，“翻开的刀口像小孩子的嘴唇”，不得不说王朔写得精彩。可我就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让这般精彩的句子出现两次，而且像个如此之近。何必呢？好东西也不能到处使啊。过把瘾就死我没看过由此改编的电视剧，想必拍摄的时候可以添加的东西更多。一个女人为什么会对自己喜欢的人如此这般？几乎类似的事情发生在我的朋友中间。之前我不甚理解，为什么她口口声声喜欢他爱他，却能如此无理，矫情，闹来闹去，而这种态度她绝对不会用来对待老板、同事、同学和其他朋友。长期以来我也以为她性格有问题。在一段她写的话中我了解到，如此这般，只是希望自己能够在他那里有特权，以此来证明自己在她心中的地位和他对她的爱。一个成熟的懂得与异性相处的并尊重她们的男人就会知道，只要一个简单真诚的深情拥抱或者亲吻就能把所有的情绪化成一缕烟雾飘走。女人是需要保护和哄爱的。当然，要男人毫无厌烦感地去对待她们，前提是，你是爱她的并且你的心态足够成熟懂得这些道理。如果你不爱她，就不要欺骗他；如

果你爱她但没有这些经验，爱情就会让你很痛苦。不是这样吗？又扯远了。我是你爸爸我感觉这是自选集里写得最好的一部，虽然废话有点多。但是把一个普普通通不得志的父亲、一个和所有孩子一样有叛逆期情绪的儿子之间的感情描写丝丝入扣。动物凶猛感觉一般般，后来专门去看了姜文的电影《阳光灿烂的日子》，感觉还行，不过也一般般，可能是因为我不是那个年代的人，没有那个年代的情节。许爷也一般般。顽主没看完，感觉在胡扯，也许放在论坛或博客里不错。2007.09.17 完成

。 <http://titanlab.net/2007/518>

5、如果评选最有职业道德的人群，那肯定是出来卖的小姐，收钱，卖力服务，并且外加心理辅导。该她们做的活做了，不该做的活也做了，赤诚相待。最装逼的呢？那就多了去了，道貌岸然者，光说不练者，“见义忘利”者...王朔绝对是老嫖客，深刻认清了其中的道理，强烈鄙视装逼者，其中也包括我们自己。这是王朔当时这么出名的原因，当整个社会充满了装逼者之时，突然冒出一人向他们展现自己的嘴脸，你还别说，他们不会反感，而会喜欢。这就是人性。

6、偶然摸到《王朔自选集》，体会到“温故而知新”这句话的意思。我说过看电影就是找共鸣的过程，其实听音乐和读书也是一样的。发现到了那些能让你产生共鸣的东西，在欣赏过程中就能找到快感，以为自己撞击到作者的思想了，离作者更近了。我说以为，是因为人始终还是太在意自己的想法，想着想着想多了，就觉得真是那么回事了。说句俗的，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你以为自己知道人家是怎么想的，情节是如何如何考虑的，人物是如何如何安排的，说不定正好跟原意背道而驰。然而这个不要紧，因为看别人的作品最终不是为了了解对方到底在想些什么，是为了让自己明白该想什么。不多说了，摘一段，来自《自选集序》：.....一切发现、感悟皆非生活经验而是来自书本。那些貌似形象、生动的文字概念又因其言之凿凿、确有深意于是被轻易地接受了，当作生活本质牢固树立在头脑中。思路似乎也因读书开阔了、拓展了、清晰了。沿着书本构成的认识捷径快速前进给人一种提高了的快意。世俗的乐趣和欲望被理智打入不齿于人类的范畴。久而久之，对生活本身失去了热情，甚至产生轻视的情绪，习惯于只去想、考虑一些更深的问题，殊不知通往这些问题的阶梯都是由概念堆砌的，一旦步入其上，就再也难以抽身。概念这东西有它很鲜明的特性，那就是只对概念有反应，而对生活、那些无法概念的东西则无动于衷或无法应付。概念的另一个特性就是它组成了很多伟大的字眼儿，经常使用这些字眼儿会对人产生强烈暗示，以为自己进入常人无法企及的境界，离真理更近了，进而有了阐释宫说真理的强烈欲望。搞的不好甚至会误会自己是上帝的代言人.....概念的第三个特性是每一个概念都可以多解，你说的越肯定引起的争议越大。概念化的人都像白痴一样听不懂人话，越简单越听不懂。和另一个概念化的人争论起来会像打扑克一样用同一些牌一局一局打起来没完，你会发现大家拥护的是同一个概念，反对的也是同样的东西。何以互相隔膜到如此程度，不得不使人怀疑争论的原委意在攻击人身。这也就是概念的第四个特性：从概念出发划出的曲线是一路向下的，最终到达下流.....

7、朔爷发疯之前（根据我的断代法，指二王对骂前）的作品，基本上都是我心头大爱。《空中小姐》和《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纯情得一塌糊涂，如果拍成海岩风格青春剧，估计还能吸引不少眼泪。《过把瘾就死》除了结尾很狗血以外，没别的毛病，王志文演得也很到位，对了，丫竟然是个上海男。《我是你爸爸》里，有点小知识分子清高调调的书店（疑似三联书店）售货员马林生形象传神，呼之欲出，他那个在父母离婚后“自己就把自己管起来了”的儿子马锐也很有意思，半大小子充大人，但不招人嫌，反倒挺可爱。《动物凶猛》太经典了，当然，多少也拜《阳光灿烂的日子》所赐，姜文不是一般牛x。《顽主》也不错，如果有兴趣，还可以去看看米家山拍的同名电影，里面有刚出道的葛优（据说拍这部戏他拿了500块片酬，兴奋坏了）和梁天，还有年轻时的张国立。《许爷》是这本自选集里我唯一不喜欢的，可以看作一部的哥沉浮录，改革开放之初，开taxi可是一门收入可观的体面职业。

8、头痛，伴着间歇性的眼花缭乱，大概是睡眠不足或者感冒，办公室最近风水不好，周围的人一个接一个的嚷着鼻说话，而我就是那个旋涡的中心点，与其担心着什么时候病毒袭来，还不如干脆马上就中招，一了百了。BLOG改了版，依然是蓝色，谁让它叫《浮出水面》呢，既然是水，符合常规一点儿还应该是蓝的，虽说还有什么红药水、紫药水的，但那些都是药水，我说的可是海水。其实应该叫《浮出海面》，向王朔致敬，《浮出海面》是王朔众多故事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不记得是哪年读的了，少说也应该是十年前了，这故事写的是一个叫石岙的无业青年和一年叫于晶的跳舞的女孩的故事，上篇是以石岙的身份写，下篇以于晶的身份写，我喜欢这种变幻着身份的写法，以及王朔笔下人物的状态。王朔的文章一出现就被定义为了“流氓文学”，于是他笔下的人物也便都带有了流氓习性：

不务正业、油嘴滑舌、不关心政治、不道貌岸然的呼口号，有的只是追求享乐、个人至尚。可是，人不就是这样吗？这才是真实，别拿什么革命理想、崇高美德来糊弄我，自己都不信的东西别指望别人会信。我是读王朔长大的，第一次看王朔是《玩的就是心跳》，五、六年级的样子，这本书想来是被藏起来的，但终究还是被我给翻了出来，读完，没懂，这是一个人拼命对一张饭桌的回忆的故事，但这个回忆很凌乱，时不时的就被推翻，然后再拼着命重新回忆。大概是性格中有偏黑暗的因子，于是越被禁止的东西却越会吸引我，就像王朔的文字，在我读来似乎是向上的，比如《浮出海面》。有人曾经看了我的Blog之后对我疾呼：“赶快浮出水面吧。”我想笑，可我却表情严肃地对他说：“好的，谢谢。”好像水下就是不健康的，只有暴露在光天化日下才可以名正言顺、挺直腰杆。石岬在屋里做游泳状，踩着椅子上上了桌子，他说他看见人们都在岸上。水面以下是个危险的地方，离开那个地方才能永保安康。我被拉着浮出了八一湖的湖面，在此之前我坚信我会游泳，然后我看见了一杯水的绿，很浅，明晃晃的，那是一种形容、分析不出来的绿，很是迷人，而并不像从湖面上看上去那么的肮脏，然后我就被拉了上岸，加以恐吓，再然后天空下起了瓢泼大雨，岸上的也人也变得湿漉漉了起来，一下子人头攒动，大家都在找躲雨的地方，其实都已经湿了急不急是一样的。岸上的人，我能使劲喘一口气吗？-----“高大有力的波浪一道道涌上沙滩，戏水的孩子们被抬起，放至更高处。海水晶莹耀眼，鼓噪抖动，我急急扑向它，一道长长的浪涌来，我全身浸浮在泛着沫的凉沁海水中。我挥臂向海里游去，随着一波波涌至浪尖，又随着后泻的涌势，滑向另一道浪尖。很快我游离了喧嚣的浅海，弋在潜不见底的深海。岸上隐隐传来警告涨潮，要游泳者返回的广播声，我丝毫不予理会。其实，逆潮行进，人借涌势，最轻快不过的。我迅速地游动，四周已不见人头，只有此起彼伏的蓝色波涛，一望无垠的汹涌海面。我越过防鲨网的白色浮标，继续游向外海。海面愈开阔，海水愈明净，流霞漾彩，光华炫耀。游到一处海岬，我看到另一个海湾里舰船林立的桅杆；热闹拥挤的海水浴场；市区鳞次栉比的红楼绿树。温暖的海面下有寒冷彻骨的暗流出现。我掉头往回游，才发现自己游得太远了。我缓缓地往回游着，感到身体一点点沉重起来，从昨天下午在北京上车我就没吃什么，又喝过酒。外海无穷无尽涌来的波涛追逐着我，把一个个冰冷的浪头砸在我头上，一次又一次将我覆没灭顶。我仓惶地边回头边拼命游，惊恐地感到腿肚子硬结了，就是说，要抽筋。我不得不放频率，又游了很长时间后，我绝望地精疲力尽了。沙滩仍是那么遥远，穿着点点彩色泳装的肉色人群无声无息地活动，象是另一个快了尘世的人们，蓝汪汪的海水无情地隔开了我，万籁俱寂，我沉了下去。我觉得自己变成一条鱼，在蓝蒙蒙的水里斯肆意潜游。‘嘟嘟嘟’，一条漆着救生字样的海军汽艇翻着浪花驶来。甲板上的水兵用半导体喇叭冲我喊：‘你他妈找死啊，怎么游到防鲨网外面来了？’我的欣慰立刻化为愤怒，踩水昂头冲他们喊：‘你他妈管着吗，老子愿意。’‘喂，’水兵又喊，‘你要是不行，就上来。’‘走你的吧，你们那破艇的推进器搅的老子直呛水。’‘真他妈不识好歹。’水兵们骂骂咧咧地把汽艇开走。骂了一通，我觉得来了劲头，重新自如地游起来。游过防鲨网，我已再次信心十足了。身旁左右开始陆续出现忽隐忽现的人头，嘈杂的人声近了，沙滩上或躺或坐的男女清晰了。当我踉踉呛水走上岸时，心里充满欢了。我吃了一通冰激淋，躺下晒太阳，晒得灼热了，再次下海。这样，我晒一个小时，下海游一个来回；游一个来回，晒一个小时太阳；当然，我没再次越过防鲨网。”

9、我记得王朔上过“凤凰卫视”一期节目,当时他说话的语速真是快啊.是直播的没字幕,我基本上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就转台了.刚读完他这本自选集,一共7篇文章,觉得“空中小姐”这篇挺好.<过把瘾就死>太纠结了,挺累心的.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的,是他的风格.书中有4-5处错别字.让我怀疑是不是买到盗版书了,难道卓越也不可信了?

10、对王朔的作品用“痞子文学”来形容,真是过誉了.我就是被这个称号吸引来欣赏一下不一样的痞子文学.可惜这个文学的领域能被称为痞子的人的东西真的很一般.写不出中国时代的厚重,好浅,仅此而已.写不出历史的积淀也罢,也写不出自己的痞性.看过就看过了,没什么了.什么都没了.

11、他说：身体发育时适逢三年自然灾害，受教育时赶上文化大革命，所谓全面营养不良。身无一技之长，只粗粗认得三五千字，正是那种志大才疏之辈，理当庸碌一生，做他人脚下之石；也是命不该绝，社会变革，偏安也难，为谋今后立世于一锥之地，故沉潭泛起，舞文弄墨

12、《齐人物论》里有一句颇为精辟的比喻，“王朔是当代文坛的一条直肠。”意思是他拉出的东西之好坏是取决于他当初吃进去的东西之好坏。但我想，如果少了文艺女神的特别眷顾，做做这样的直肠，其实也很不错的。因为，至少不会吃进一个中国月亮，马上却拉出一个外国月亮；也不会听进几句人话，讲出来的却是另一番鬼话。王朔的可贵之处，在于他的无知而不去冒充有知，在于他承认自

己的低俗而不去假装什么崇高。很可惜的是，据说前几年他猛轰金庸的时候，甚至连金庸的小说是一本都没弄清楚，一时间成为很多人的笑柄。金庸的小说我喜欢读，但是我不喜欢那只“下蛋的母鸡”，或许是因为他太世故了吧。听说那件事的源头是某大学一些喜欢热闹的人把“鲁郭茅，巴老曹”这个封神榜推倒，为的是将这位八面春风的金大侠请进现代文学殿堂的宝座。这也难怪王朔把祖传的子母鸳鸯炮给折腾出来，虽然准星差了点，但实在是理由。在记忆里王朔似乎说过这样一句话：“青春好像一条河，流着流着成了浑汤子。”如果换作现在的诗人们来做，一定是翻来覆去地只顾左右而不言它了。王朔的聪明就在这里，他不讲什么意识哲学和学术话语，也不去弄什么后现代和印象派，更不去折腾什么“把你吓死”和“马儿克斯”……他的好处就在于他只说人话，说大多数中国人都能说的并且也能够听懂的那种人话。从这点来讲，他似乎有些不太聪明。就如水浒里的铁牛一样，只顾嘴巴吧唧得痛快，把话说得太透了，连一点拐弯抹角的余地都没有，这或许是让一些人不齿并感到头痛的原因。而这个王朔和他小说里的那些小人物一样，什么话都敢说，比如说笑话粗话假话野话土话牛皮话熊包话流氓话胡闹话小孩子话等等，而这些话，人人都也会说。只不过有些人仅仅局限于内心，或是半夜连鬼都摸不着的时候。这就是王朔的玩法，只是为了自个儿的“心跳”。王蒙同志说：“多几个王朔也许能少几个高喊着‘捍卫江青同志’去杀人与被杀的红卫兵”，看来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13、由于种种原因，很长时间没有读书了（借口），人也能感受到浮躁之气，更何况在北京这种繁华都市的渲染下，空虚的生活真是无聊透了，里里外外的转悠，有时候可以几天不下楼，电视里的东西越来越假，也不想再在电脑前浪费时间，于是手里又开始有了书。就记得那两句句“土坷拉拿油一炸也香脆可口！”/“少干活多挣钱，不干活也挣钱！”多少年过去了，总是忘不了！《王朔自选集》2004年9月第一版，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记得这本书是在机场买的，那时候还在国外读书，十几个小时的飞行，总是有书相伴才最能打发时间。如今重拾这本书，多少有点温故而知新意味，回忆起当时读《空中小姐》的时候和现在的看法至少有一点是一致的，王朔也曾清纯过（非贬义）。简洁的叙述并不抽象，与其说是一篇小说，倒不如说是回忆录（王朔（1958—）北京人。1976年中学毕业后，曾先后在海军北海舰队服役、在北京医药公司工作。），文中也有提及其中在第十一章，他与王眉有段对话：这星期，阿眉几乎天天飞北京，因为这星期排班的分队长是她干姐姐。除了照例很多吃的外，她又给我带了几本书。小心看着我的脸色说：“我也不知道你看过这几本书没有，我觉得挺好看的。”我翻了翻，说：“这几本书我都背得出来了。”她叹口气，怪没劲地把书装回自己包里。我不忍看她失望。第二天在公共汽车上，我骗她：“我打算写书啦。”她眼里立时放出光来（多么势力）。“我考虑来考虑去，走这条道比较便宜。描写水兵生活的嘛，基本还是空白。”她的眼睛几乎是充满柔情了。“现在关键是缺一个把整个故事串起来的线索。嗯，很伤脑筋。”我好象一个真正作家那样装出副呆呆痴想的傻相。可是，老天，她温柔的不正常啊。“姑娘，您抓的是我的手。”站在我身旁的一个老头一边从扶手上抽回自己枯瘦的手，一边歉意地对阿眉说。阿眉羞红了脸。她干吗那么当真呀！书确实写出来了，只是描写一个退了伍的海军战士的种种。简单的斗嘴，人物刻画得极为之生动，有些让人神往的单纯。今年情人节的时候，在华贸Liz吃饭，正好碰到王朔与冯小刚一干人等吃饭，还是那样短发，随意，正色（表情）。让大家了解一下当时发表的情况 经典作品：王朔的成名小说《空中小姐》

出版时间：1984年 作品意义：奠定了王朔在文学上、文坛上的生存空间 自述人物：汪兆骞，当时为著名文学刊物《当代》的编辑，现为《当代》副主编 其实应由老龙（龙世辉）来回忆王朔的这部成名作《空中小姐》，他当时是编辑部的负责人之一，也是这部小说的编辑。可惜老龙已过世了。我当时只是编发这部小说的一个直接旁观者。后来我和王朔熟了，在我们杂志上编发了他的一些作品。我记得王朔第一次来编辑部，大约是在1983年的夏天。我们屋里四五个编辑，都在忙着，也没什么人注意他进来。印象中他穿着短裤、圆领衫，平头，不认识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也没事先来个电话，就那么拿着稿子来了。来了以后说的话也不多，大概意思是写了篇小说，请各位看看，然后就走了。他人看起来文静，有点儿腼腆，但话又较得体，不刻板。那时候文学的地位在社会上还很高，这样的文学青年多了，净是自己拿着稿子送上门来的。当时大家都忙着，没什么人注意他，也没什么人注意他的稿子。几天后，有一次我们几个编辑在一起吃饭，老龙无意中说起，那天那个小伙子送来的东西不错，有点儿新意，看来还有潜力，就是内容太多了，枝蔓过杂，共有六七万字。我们才知道老龙看了王朔的小说。那时我们还记不得他的名字，只记得小说叫《空中小姐》。我记得他的稿子是写在方格稿纸上的，说实话那字写得不太好看。笔画倒是清楚，没多少连

笔，但间架差一些，硬梆梆的，缺少变化。不过改动的地方也不多，挺干净。两个星期后，老龙把王朔约来谈了一次，说了些修改意见。王朔挺尊重编辑意见，心甘情愿的样子。时间不长，也就半个月上下，王朔就把改过的稿子拿来了，文字压成三万上下。小说在《当代》1984年第2期发表了。“编者的话”中提到它时，轻描淡写：“王朔的《空中小姐》写一个纯情的飞机女乘务员和一位海军复员战士的恋爱故事，清新可爱，真切感人。”当时改革开放的时间还不长，我们编辑的作品大多数还是反映农村、工厂生活的。王朔的《空中小姐》反映的是当代城市青年题材的，又是写感情，文字也很清新。这些都引起了我们的好感。小说于当年发出来后，好评不少。不记得当时王朔能拿到多少稿费，反正标准是每千字不到20元。第二年，我们又将“当代文学奖”的“新人奖”给了他。

王朔发表小说是在《空中小姐》之前，但这一部无疑是他的成名作，从此奠定了他在文学上、文坛上的生存空间。此后我们《当代》杂志又陆续发表了他的重要作品《浮出海面》、《永失我爱》、《无人喝彩》。后两部是我做他的编辑。我个人认为他在中国文学上的贡献，首要地，是把字儿话变成了一种……一种什么呢？一种新的文学语言。它是口语，但又不简单的是生活口语的翻版，而是经过提炼、加工、再创造。在写作上王朔非常勤奋，那时期出手很快。那时我们已经很熟了，有一天他一下拿出四部小说，痛快地说：汪爷，你尽管挑。我选中的就是《永》和《无》。

王朔式的调侃在他有的作品中已有所流露，而我选中的这两部还是较为清纯的都市言情小说，这也是有原因的：既要体现王朔的风格，同时又能为我们这份杂志的总体要求所容纳。他的一部长篇我也看了，没敢用，推荐给了别的杂志。后来果然有点儿争议，是那部《千万别把我当人》。到现在我认识他也有十五六年了，觉得他还是那个老样子，没觉得他名气大了架子也大，见了面，大家还是挺亲热的，有说有笑。有人认为他桀骜不驯、偏激、狂，其实他外在虽很反叛，内心还是较为传统的，用个俗话的比喻，就是“保温瓶”吧，外冷内热。即使他有时文中带刺，嘲笑了别人，但在这之前或在这之内，他一定也嘲笑了自己。口述/汪兆骞 访谈/陈一刀《空中小姐》1984年发表于第2期《当代》，那时候我一岁。

14、之所以买这本自选集来看，是因为看了老版电影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后，继而喜欢上这篇文章。我喜欢它，是因为他的那股痞味。对的。起初我对他爱不释手，看着看着。看到其他的文章后，我因为太和他步调一致，脾气性格一直，而走火入魔，导致我不得不中断阅读。看完过把瘾就死后，我烦躁不安，我就是书里的我。我妈，我遇到的一个男孩，我周围的一切就像是杜梅。他们之间的对峙和激烈争吵后的悔意，再陷入和好和下一次循环，反反复复，直到书中的我被这个精神病女人割伤后，离婚后，独居后，还持续不断的笼罩着。看完之后，我拔掉吊水管子，走出医院。我妈唠唠叨叨的又提及那张我不知何年何月如厕时无聊而反反复复的阅读的一篇关于吹风机辐射对人体伤害最大的报道。我火大了。我明白这是王朔书中强烈的压迫感所造成的我突然间的大爆发。我压抑之极，为什么人人都无休止的对我问话，像我索取回应，要求得到明确答复。即使明摆着我已经说了我看过那篇狗屁报道无数次，即使明摆着我压根不鸟某人，即使明摆着你们这些狗屁的人和事情我都莫不关心，即使明摆着我恨你们恨这个世界，即使明摆着我从来没像你们索要国任何，你们还来烦我。如果我疯了，烦请告诉王朔，世界上又多了一个和你一样，就像老罗对你评价的一样的，cynical，愤世嫉俗的，犬儒主义的，疯子！

15、高中语文老师对我和邢文很偏向允许我们到一般不对学生开放的学校图书室借书第一次与王朔相遇就在那个现在记忆很模糊永远充满霉味的小黑屋子里记得第一次看到的那篇是《空中小姐》可以想象一下，一个正处在青春期躁动的少年耳边全是家长的絮叨和老师们为了高考的全力压制突然出现了一个玩世不恭的同龄人向你讲述一个又一个奇怪但是又很真实的故事你会站在哪边？时隔12年当我在夜市的盗版书摊上看到这本粗糙的王朔文集的时候我立刻就回想起了闷热的高中时代的夏天满是书霉味的图书室还有一个独自在角落翻看书籍的少年无论后来我在报纸上看到王胖子做过什么惊世骇俗欺师灭祖的事情，比如骂金庸出自传之类我都可以理解成他为了养家糊口吸引眼球的炒作因为在我心中，他永远都是那个书包中揣着一把西瓜刀游走在80年代北京街头的桀骜少年他的心中，有一只猛虎在细嗅沾满露水的蔷薇

16、王朔的东西太犀利，女人的心本柔的像水，映射出来却利的像剑，剑剑刺人心，血流不止；男人本怀抱着那多多少少的喜爱，却太不了解那个爱他至骨的女人了，每一个回合也当仁不让。所以故事一开始就注定是个悲剧。当吴从十米的跳台坠下，生拍在水泥板上，静如死寂的时候，我倒吸一口气，这TM只有王朔能这么写东西，心都跟着收缩起来。然后就是一段有关乎生死的缘分。王朔不一样，因为他不俗气，所有的故事都可以无始无终，看起来，吴原来真的只是个早死的配角。男人和女人

却因为一个短命的交集，开始来往，恋爱，逼婚，吵架，无休止的吵架，离婚。离婚的当天，似乎大家都冷静了很多，毕竟曾爱过，婚都离了，心里就只剩下空寂和心疼了吧。杜梅没有死，却疯了，怀着孕...疯了。男的这个时候发现他爱她，那么爱她，这个发现让他心碎，所以他哭了。多讽刺啊！刚刚相交的时候，被逼着爱了；准备天长地久的时候，被迫着烦了；分开了，形同陌路了，却发现爱着，那么深切的爱着，不能自拔的爱着，痛心疾首的爱着...又能怎样呢，都疯了。

17、俗是王朔小说的一个特点，俗是好事，不俗那是装出来的而他那地道的京片子，也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的说话习惯，矫情，大家都矫情

18、2007年01到03月，我看了这部集子，因为中间有个寒假，又有毕业的事情搅和，直到毕业我才看完。（《玩儿的就是心跳》没有看）。说说集子中收藏的几篇小说吧。<空中小姐>让我泪流满面，女孩对爱的痴迷和“我”对爱的作践，让不珍惜两个字写的如此深刻；《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实际上是两个故事，第一个女孩的悲剧在于她寻找叛逆却对传统爱情至死不渝，是心灵的伪叛逆者。第二个女孩的故事更像是“我”对自我的另一种实现，是从死亡中复生后面对世界的一种折磨。《我是你爸爸》，父子感情。《动物凶猛》，少年时期的冲动和欲望。《顽主》，就像电影里边演的，人不见得都要读书有学问，关键要做一个有用的人，顽劣的外表不代表顽劣的新；《许爷》，这是唯一一个没有让我兴致盎然的小小说，说的是一个典型人物-出租车司机在不同时期不同身价时的故事。从这几部小说，加上《与青春有关的日子》，《阳光灿烂的日子》我了解到王朔这么一批人当时的生存状态，也了解到王朔的作品及其写作风格，加上王朔最近的付出，让我对王朔有了更多的了解。那毕竟是一个时代文化的典型代表，值得我们了解。

19、第一部分 摘自《王朔自选集》把香蕉塞到嗓子眼儿才肯罢手。我和爸爸相依为命地坐着看电视。冰清玉洁，熠熠生辉。那块云像马克思，你说像么？多一分远见，就少一分刺激。鸡屎拌面——假鲁（卤）。列车像弹奏的手风琴一节节叠并在一起，又一一展开在远方。手腕切的口子肉翻得像小孩嘴唇。脚软的像耳朵一样撑不住任何东西纯粹是一念之差，邂逅了，认识了，关系进一步发展了。哭出的眼泪能够洗一次澡的吧？女人就像眼镜，度数不合适，继续戴着只会损坏视力。这感情就像一封地址不详的信，屡投屡误，无论是挂号还是专递，最后总是又退回发信人的手中。尽管吃得昂贵，玩得豪华，可我并不快乐。也闹也笑，可笑完就像被别人笑了一场。像吃了很多又都吐光了之后的那种空虚。瞧你都胖了，还不满足？我只想要一种锋利的、飞快的、重的东西把我切碎，剁成肉酱，让我痛入骨髓。我在人前塑造了一个清楚的形象，这形象连我自己都为之着迷和惊叹，无论人们喜爱还是憎恶都正中我的下怀。刚才注视我的那一眼还在持续。当人被迫陷入和自己的志趣相冲突的庸碌无为的生活中，作为一种姿态或是一种象征，必然会借助于一种恶习，因为与之相比恹恹生病更显得消极。我甚至能感到她眨动的睫毛在我面颊上引起的柳絮扑面般的茸茸感觉。人都是顽固不化和自以为是的，相安无事的惟一办法就是欺骗。既然我已经在一种势力面前低了头，我宁愿就此尊重所有势力的权威，对一个已然丧失了气节的人来说，更坏更为人所不齿的就是势利眼。她的一颦一笑成了我最孜孜不倦求解的方程式。记忆中的事实很清楚，毋须置疑，但如今支配我行为的价值观使我对这记忆产生深刻的抵触。强烈感到这记忆中的行为不合理、荒谬，因而似乎并不真实。我想说真话的愿望有多强烈，我说受到的文字干扰便有多大。我悲哀地发现，从技术上我就无法还原真实。我所使用的每一个词语含义都超过我想表述的具体感受，即便是最准确的一个形容词，在为我所用时也保留了它对其他事物的涵意，就像一个帽子，就算是按照你头的尺寸订制的，也总在你头上留下微笑的缝隙。这些缝隙累积起来，便产生了一个巨大的空间，把我和事实本身远远隔开，自成一家天地。我从来没见过像文字这么喜爱自我表现和撒谎成性的东西！再有一个背叛我的就是我的记忆。它像一个佞臣或女奴一样善于曲意奉承。当我试图追求第一个戏剧效果时，它就把憨厚淳朴的事实打入黑牢，向我贡献一个美丽妖娆的替身。我在清澈透明的池底翻滚、爬行，惊恐地挥臂蹬腿，想摸着、踩着什么坚硬结实的东西，可手足所到之处，皆是一片温情脉脉的空虚。能感到它们沉甸甸、柔韧的存在，可聚散无形，一把抓去，又眼睁睁地看着它们从指缝中泻出、溜走。我无法摆脱罪恶感，用任何理论也无法去污，这就是为什么在有条件的国家里人们要借助吸毒使自己无所顾忌。她认为那总是紧闭的、像黑人一样憨厚的青紫色的嘴唇十分伤感，十分神秘，如同一把绣锁，锁住了无数令人伤心的故事。在这个时代人人都有一大堆麻烦事，自顾不暇，谁还会特别关心一个人出现或消失，犹如非洲草原上逐水草而居的角马在迁徙的路途上无视倒毙、掉队被捕食的同伴。他们死得是那么的迫不及待。谈自个的同时也谈谈人民的哺育、组织的关心、社会的温暖等等各种伸出来的手。从容地走在雨的缝隙之间。你可能不太了解现在世界上的情况，无产阶级队伍在壮大，资产阶级人数也在剧增，客源你不用操心。朋友

无非两种：可以性交的和不可以性交的。边喝酸奶边哭。我会给你们用左右手各写一封感谢信的。整个一不可救药的口腔痼疾患者。脖子像阳具般勃起怒涨。“我有什么对不起你？什么没给你？你还想要什么？还想要什么？”“我恨得就是这句话。”“你懂得真多。”“哪里，还是你懂得多。”“你懂得多。”“惭愧惭愧。”“谦虚谦虚。”“你爱上了我，吃完饭就跟我走了。我也爱上了你——这不是没可能的——深深地爱上了你，别笑嘛。可你是个水性杨花的姑娘，又爱上了别人，我悲伤而高尚友好地和你分了手。几十年过去了，我们都老了，又在这家饭馆偶然相逢。我孑然一身，你也晚景凄凉，感时伤怀，你哭了。”“不是你想象的那个可爱、纯洁的故事，不是你想象的那个可爱纯洁的人，我告诉你，本来无一物。不要意气用事，你这样报复不了谁，只会毁了自己。”“你是学文科的学生？”“你怎么知道？”“很简单，丑姑娘才去学理工。”“我可以容忍别人对我的谩骂、攻讦，容忍别人怀疑我的品质，哪怕贬低我的人格，但我绝不容忍别人对我能力的怀疑！此辈我定要穷追至天涯海角，竟我一生予以报复。我活着、所作一切的目的就是要把那些曾经小觑我的人逐一踩到脚下！”“你对现实失望，就躲入过去。没有一个过去，你就制造一个过去，在梦呓中把过去想象得无比辉煌，无比灿烂，一方面聊以自慰，一方面借此指责我——自欺欺人！”“我觉得你在思想上太关心我了！都快把我关心疯了！一天到晚就怕我不爱你，盯贼似地盯着我思想上的一举一动。稍有情况，就疑虑重重，捕风捉影，旁敲侧击，公然发难，穷原竟委，醍醐灌顶，寸草不生，一网打尽。杜小姐，你不是对我不好，你是对我太好了！你对我好得简直我粉身碎骨无以回报，而你又不是一个不要求回报的人！”“什么男子汉不男子汉，我就烦这贴胸毛的事。其实那都是娘们儿素急了哄的，咱别男的当着男的也演起来。”“再不成就晚上熬粥时给你媳妇那碗里放点安眠药让她吃饱了就犯困看唐老鸭也睁不开眼不洗脚就想上床没心思干别的最多打打呼噜不至于危机您下半生健康。不要过早上床熬得不钉了再去睡内裤要宽松买两铁球一手攥一个黎明即起跑上十公里室内不要挂电影明星画片一年刚开死飘忽就去想河马想刘英俊实在不由自主就当自己是在老山前线一人坚守阵地守得住光荣也守不住也光荣。”“在所不辞。”“真这么想？”“真的。从小我就发誓不管让我去做刘胡兰还是花木兰我都义无反顾。”“听着，我们可以忍受种种不便并安适自得，因为我们知道没有完美无缺的玩意儿，哪儿都一样。我们对别人没有任何要求，就是我们生活有不如意我们也不想怪别人，实际上也怪不着别人。何况我们并没有觉得受了亏待，愤世嫉俗无由而来。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既然不足以成事，我们宁愿安静地等到地老天荒。你知道要是讨厌一个人怎么能不失礼貌地请他走开吗？”“谁他妈敢惹我？”“我敢。”“那他妈谁敢惹咱俩人？”《我是你爸爸》毛巾所到之处总像犁地似地耕出一卷卷新泥。尽管没遇到过饥荒，他还是越长越丑了。任何人，当确保自己优势地位不受威胁时，都愿意稍示怀柔以表明自己的宽大和有理有节在胜利的喜悦上加上一种欣赏对方感激涕零的享受。感到自己如同一个悲剧性的纪念碑，人们的目光一接触到它脸上便流露出凄恻的回忆和警觉、沉思的神情。还有什么比沉默更可怕的？那就是胁肩谄笑虚言奉承！泼大概是女人天性中的一部分，像所有陆地哺乳动物都有牙一样，区别也就是牙长牙短，上满嘴獠牙还是一口白牙。他有他的渴望他的溃疡。是脸红一下显得自己年龄虽大依然纯洁给人印象好呢，还是大方爽朗老练豁达让人看着喜欢？他觉得后者更有派头，就大方爽朗！一起鄙薄他人比一起称颂他人更容易使议论者有亲密无间和勾结在一起的感觉。那些造型粗笨、颜色艳俗的鹅船、鸭船，既占水面又操纵不便。要没神经、血管连着，他眼珠子差点掉下来。又不承认，真该把你吐的那盆疙瘩汤留着。对巨大事物的关怀使得人们友爱了。一个个站得棍一般笔直，一张张年轻朴实晒得黑黝黝红扑扑的脸膛，使他们既像交公粮路上的一排排挺拔的小白杨，又像秋天田野里的一株株红高粱。桌上杯盘狼藉，他辛辛苦苦宰杀、煮熟的小动物们都只剩下了森森白骨，像解剖标本一样完整、干净、轮廓宛然。一个病人用那种恳切、伤感，甚至还有点因为自己的一时软弱而羞怯的目光望着你，同时辅以蜡黄灰暗的脸色、蓬乱的头发和颤巍巍的嘴唇，想加强效果还可以突然伸出一只在被窝里捂得滚烫的手一把抓住对方的手——谁能受得了？何况一个孩子。不是孤傲么？不是乐观么？不是爱幻想么？所以至今仍在孤傲、乐观地幻想。白皙的脸上特别是眼角额头有很细很密的皱纹，像一毛六一卷现在涨到三毛四一卷的卫生纸。为了不使自己的聪明凌驾于众人之上以至使群众产生异类感，他又有意讲述一些自己的尴尬事以示拙朴可爱。……以自我调侃开始，以自我吹捧收场。两个腮帮子抖得像刀震案板。这种历数变成一种无休止的唠叨，变成了一种反复强调的丑表功，一种意在使对方从道义上感到理亏从而突出自己高尚的肆无忌惮的自我表白和自我夸耀。不知天高地厚涉嫌疑不知耻。这酒已不像刚入口时那么灼烫、辛辣了，变得绵软、光滑，香气馥郁。酒流下肠壁犹如雨渗旱地，所到之处滋润有声，青苗芳草竖茎张叶如梦方醒充满生机嘴里兀自可以品咂草苗穗饱满多浆的无穷甘甜和腥津。他愈喝愈觉得神清目朗，愈喝愈觉得通体剔透

，愈喝愈清澈，愈喝愈晶莹，又如月光照空渐至忘情渐至无我……他在吐，搜肠刮肚倾其所有倾其所能地吐。他不能躺下，只要头一后仰就立刻感到天旋地转马上要再吐。他或站或蹲，一腔一腔的秽物源源不断地从他口中喷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几乎使他无喘息之机。他吐得大汗淋漓，大小便失禁，似乎交感神经麻痹全身各口的括约肌都已失去控制。他赤条条地站住厕所里，吐一阵儿拉一阵儿，拉一摊吐一片，所有的肠壁都在痉挛，飞快地蠕动，分别把胃、肠残留物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地排放出去。一阵阵寒噤掠过他的身体，他咬牙闭眼狠狠甩头地打着激灵，在呕吐间歇中大声哎呦哎呦地呻吟。那无法克制每每使他几欲昏厥的喷涌与下坠泄尽后，他又同时感到一种难言的尽情发泄的快意和舒展，这使他的心情错综复杂，且悲且喜，又爱又怕。他像迫于无奈的窑姐儿一样闭着眼睛忍受一次次扑上来的肆无忌惮的蹂躏，又在战栗与麻木中等待着下一回合的到来。当这一切终于结束，他再也没有什么可吐的，只剩下一阵阵打嗝般的干呕，他感到无比的轻松和失落，心绪恬静，一时不知身在何处。

现在太平了，清醒了，冷静了，考虑问题全面了，自尊心啦身份感啦都回来了，像个被掀了王八盖子的乌龟又翻了过来，从新把那层硬壳又朝上了，当然坚强了。眼皮像铡刀一样沉重地切落。所有的孩子都站住，回过头来像一群赶集的老百姓等着守城门的伪军来搜查。皮肤亮晶晶颤巍巍像一块块透明的皮冻。“你们女的就这点叫我瞧不上，见个人就把心掏出来一份换一份，农贸市场卖菜的似的，人家要换换挑挑你们就不干了。”“你们男的才是呢。人家来转转，你们就吆喝着非拉着人家买，人家真买了就缺斤少两坑人家。”“你发怒时就显得高大、正确了？”……父亲的委琐、自卑如同他的蛮横、狂暴同样令他厌恶。他真想放声恸哭，他感到羞愧。他觉得自己是在用虚伪的态度来对待这个毫无保留爱着他的人，这使他既厌恶自己的理智也厌恶自己的眼泪。可理性一经产生，即使用感情的泪水将它淹没，它也仍在水下岿然不动地保存。感情的油漆只能使表面簇新耀眼。他为自己再不能浑然不觉地接受父亲的感情感到莫大的悲哀。

第二部分 艺术家王朔作为一种艺术门类，小说好比电影，有艺术的，也有商业的，但判断标准只有一个，好的还是不好的——既然创作了就不便说是坏的，我以为这个好不好就是产生没产生思想共鸣加感情共振，作者和读者越有交流就代表越好。比如有个小女孩在看完基耶斯洛夫斯基的《两生花》以后对他说，她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一个她，这就是好作品。我只读过王朔的自选集、写给女儿的那本小册子出版物、蓝色封皮的《新狂人日记》，没有看过别人对他的艺术评论，另外也读过很少的文学作品，所以观点难免偏颇，请谅解；但较为纯洁，请交流。王朔在上个世纪受到巨大的欢迎，他以剧烈的口语方式直接地道出了当时人们想说和正在说的话，描写的故事多是有关金钱有关爱情有关亲子关系这些永远不会褪色的人间故事，谁都有这些故事，谁都懂这些故事，所以他被文坛称为通俗作家，有些人故意去强调“通俗”二字，似乎借人们容易踏上的二元思维暗示：他也不是什么特别牛的主儿！但是，一个作家受到这么多喜爱，他肯定是一个艺术家，我猜王朔也最愿意被人先这么看，那评价一个艺术家自然最好尊重艺术的自律，而不是其他的所有乱七八糟。而真的当我们这么去和他交流的时候，我不认为据说私底下温文尔雅的王朔会用公众场合爆裂的形象面对别人。看一个作家的高度，首先和惟一要看的就是他的思想层次，他首先是一个人——不用看道德，人无完人，而且一般来说艺术家往往是某方面很压抑的，很难有健全的人格，况且探究和谈论别人的隐私都是不厚道的——这也是我的总结，对“人”的深刻认识和怜爱感情是最重要的，程度越厉害越好，艺术家不同于觉悟得道的人，后者乃“禅客最忙，念念是道”，前者看似永远离生活一步观察不已，但恰恰是最热爱生活的人，这一步之遥胜过庸人的糊涂混沌却也不比高人的清醒幸福，但却是最美的距离。王朔如王安忆所说是个温情主义者，我们在他的作品中总能找到大段的人间真情包括反面的比如互相欺骗互相伤害，他确实没有拜倒在某个确定的价值观下面，因此在仿佛看透一切以后的伤痛之后，没有力量，只有泪水。也许他不觉得什么东西是绝对对或错的，这也是事实，但是这个事实不应该让我们走向相对主义的态度，不管在市场经济开始勃兴的九十年代还是在资本主义方兴未艾的今天，一些价值一定要去勇敢地捍卫，悲观者有时沦为颓废软弱恰恰代表他们过于自信自己眼中的观点和画面，力量才能带来方向带来幸福，而我们活着就一定要追求幸福，好比加缪那部讲瘟疫的戏剧里表达的，就算人类永远那么贱，最好还是选择“爱”，像特蕾莎修女一样爱到受伤，如同耶稣一样做最伟大的人，这样活不一定好，不一定值得提倡，但这样活是最有价值的。王朔自称经历了死亡并学习了《金刚经》等资源，改变很大，所以前面的评述是针对谁都能看得懂他的作品时的王朔，我没有读过他的《我的千岁寒》，但看出《新狂人日记》有了一些灵性经验和体悟的东西，一般读者看起来难免感到怪异。在写给女儿的文字中，有一句好像是，我们都是上帝，这一世就是精神分裂的一个浮想，这不仅仅是句文学。形式对于一个艺术家那是绝对重要的，即呈现出的艺术风格。笔者从小喜欢说话，对有趣的“话唠”者很感兴趣，比如王朔、比

如rapper，这种表达方式一方面是才华的展现，喷射式的语言像密集鼓点打底的弦琴在流畅地诉说一样，说什么都是漂亮的，因为速度本身就是一种美；另一方面是一种表达态度，为什么要说那么多中间还不留个空儿呢？背后肯定有值得玩味的情感，作者利用这种喷泻这种爆炸雷到读者，读者借助这种刺激这种劲爽看到一些东西感受到一些东西。王朔的口才天分是无与伦比的，很多优秀的作家也夸过王朔是多么聪明的一个人，他的口语对于文坛来说过于陌生和具有冲击力，以至于遇到无数愤怒和嫉妒以及粗鲁而无力的批判，王朔这么说过：“老师们你们都说得对，可是不重要。”有人批评王朔没读过多少书，有道理，但生活没有错的——王朔早期作品的快畅淋漓正是有没读多少书少了限制的好，而据他所言，书读多了，染上知识分子的坏毛病一面，喜欢概念，离生活真相远了，尽管读书可以带来理性的高度，可以带来历史的厚重感与更广泛深刻的事物联系感。但比起我们一般人，他风一样地飚成语、极其生动有画面感的幽默、海军风味的粗猛譬喻、对事情及人心清晰透彻的理解把握、末尾处跳瀑布般的撒手、对中国式罪恶轮回的批判、对中国亲子关系的反省等等等等，都是非常值得学习的。关于王朔的风格，只能说很值得“欣赏”，因为他是那么特别，没有人可以把嘴皮子耍到纸上还耍这么厉害的。就故事的生成而言，《锵锵三人行》里边有一次马未都说过，王朔基本是写自己的故事，尤其如《空中小姐》，那时候他就在跟一个空姐恋爱。我们当然不能把那些要死要活的故事当成真的，但是我们可以去判断出一些角色的观点很可能就是他的观点。故事的内容都是非常生活化的，因为他的确是“通俗小说家”，不会像昆德拉那样搞人物，所以故事的情节都是柴米油盐似的，有点平平淡淡是真的意思，但是看起来却很有画面感戏剧感，这可能是语言间构成的张力推进造成的，因为王朔一定就是个敏感的人，生活中的矛盾及对矛盾的处理一定会有极端之处，顺上他的语言天分和真实面对自己的态度（这可不容易），就能如他所推崇的“最大限度还原生活本来面目”了。在写作技巧方面，显然本身不是内行的话就无法说些什么，但我知道他肯定明白一些意识流和电影的手法。附带说一下，作家似乎是惟一只能通过且完全通过自学的职业，没有学科或者固定老师来如何教你，因此作家也是特具魅力的一种艺术家。王朔的确是位有着丰富生活经历的作家，算人间烟火食得让人艳羡的人吧，然而他最满足的评价大概还是一个朋友认为的“一个求知的人”，他的确符合一个艺术家的基本素质，不断学习，永求进步，而谩骂他的人里边又有多少敢说自己是热爱学习的人呢？我写到这里，就回到了前面谈到的得道之人和艺术家区别那里，当一个人求知到一定程度时，已经不需要任何媒介来表达，来寻找自由，因为他找到了，那个东西就在那里，不需要任何的忙碌、奋斗抑或挣扎，这个时候艺术家就不再借创作通往天堂了，对应的，小说家的小说也将会消亡——毕竟，小说根本上还是写给别人看的，纵然卡夫卡想把作品烧掉，他还是没烧掉，否则他不会让别人代烧，作品一定是有对象的，而一般来说，看小说的读者都不是觉悟之人，如果王朔求知到很高层次了，他还愿意给芸芸众生写小说么？我猜他也不会再在媒体面前过于敏感和拧巴了，起码没什么虚荣也没多少是非了。第三部分 明星王朔我以为明星和粉丝的相关的一切就是虚荣的游戏，正如王朔曾经答对于男女关系的态度：没什么好聊的。注：笔者从晚上不到七点一直敲键盘到凌晨一点多，中途唯独洗脸刷牙，连水都没喝，我之所以慢慢地将四千多王朔写过的文字敲进去就是为了表达对老被人骂的王朔的同情；也为了表达对乱骂人的“老师”们的一个看法：无数中国人老说自己为别人而活，实际上把自己当作别人的上帝，否则凭什么那么自信地说别人不对不好；再就是表达一下对现实的批判：艺术有它自己的律条，好比孙悟空用金箍棒给唐僧边上画了圈，牛鬼蛇神是不能侵犯！

《王朔自选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